

#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 2022 LEP 计划

本有限英语能力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 计划简述了 California 州 Los Angeles 县高等法院 (以下简称“法院”) 如何依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及其实施条例, 以及按照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所述“改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获得服务的途径”, 《联邦公报》第 65 卷第 50,121 页 (2000 年 8 月 16 日), 为有限英语能力人士提供平等的司法服务。有限英语能力计划根据美国司法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于 2000 年在《联邦公报》第 65 卷第 50,123 页 (2000 年 8 月 16 日) 中颁布的《有限英语能力指导: 执行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针对有限英语能力人士的国籍歧视》, 及其于 2002 年在《联邦公报》第 67 卷第 41,455 页 (2002 年 6 月 18 日) 中颁布的《面向联邦经济援助接收者的有限英语能力指导: 第六章禁止歧视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国籍》。

### II. 需求评估与数据收集 - California 州 Los Angeles 县高等法院

Los Angeles 县的人口多样化和规模让本法院在解决有限英语能力人士的语言需求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本法院有 38 个场址, 遍布于 Los Angeles 县 4,000 多平方英里的辖区中。本县有 1,000 多万居民, 使用超过 224 种不同语言。Los Angeles 县有 140 种独特的文化, 57%的居民使用非英语语言。其中, 有 27%的居民表示自己不能很熟练地使用英语。并且, 随着人口的变化, 语言需求逐年不同。

本法院每年收到的口译服务申请中, 有 92%是申请西班牙语口译员。占本法院另外 8%的口译服务申请是关于韩语、普通话、亚美尼亚语 (东部)、越南语和其他语言的口译员。为确定 Los Angeles 县的新兴人口趋势并对语言需求进行预测, 本法院参考了人口普查信息、社区外展活动反馈, 以及由法律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社区非盈利组织提供的信息。本法院密切关注在法庭审理程序中收到的口译服务申请, 并据此调整对口译员的需求。

按照《政府法规》(Government Code) 第 68563 条, 本法院还积极参与 California 司法委员会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每五年举办一次的语言需求评估。作为评估的一部分, 本法院向司法委员会提供有关 Los Angeles 县法庭使用者的语言需求的信息。司法委员会对州内 58 个初审法庭的此类相关信息进行汇集和分析, 并向立法机关提交报告。

### III. 口语资源

#### A. 法院员工是法院语言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Los Angeles 县 1,000 万居民中强大的人口多样性, 给予了本法院机会雇佣具有代表性的员工。因此, 本法院许多员工均具备服务有限英语能力法院使用者的必要语言技能。

## 1. 法院口译人员资质

本法院雇佣有近 400 名 California 州认证或注册的法院口译员，为法庭审理提供口译服务。他们的英语和目标语言能力都经过严格的测试，并且还需每 24 个月接受 30 小时的继续教育，以及参加道德课程。他们需完成其他资质/注册要求，并且受职业道德规范约束。本法院还与独立的法庭译员签订合同，以补充员工人数。

如若努力寻求认证或注册的法院口译员未果，法院可根据《政府法规》第 68561(c) 条授权，使用暂时符合资格的口译员。根据《California 法院法规》(California Rules of Court) 第 2.893 条要求，法院在使用此类口译员之前需调查译员的技能、专业经验和潜在的利益冲突，以及确认该人员是否适合做口译。在此之后，审判长或其指定人员可暂时赋予该个人在法庭审理中担任口译员的资格。

## 2. 双语员工和志愿者

法院先确定具有双语技能的员工，之后对其外语能力进行测试，然后认证其为双语员工。对于被指定为精通双语的人员，法院将为其在履行与公众联络的职责时提供的语言服务支付报酬。

志愿者和实习生可以进一步扩充本法院的语言资源。为此，法院积极招募具备语言技能的实习生和志愿者，以在法院自助中心 (Self-Help Center) 协助有限英语能力的法院使用者理解并填写法院表格。本法院获奖的 California JusticeCorps 计划是一项公共服务奖学金，旨在对当前和最近的大学毕业生进行培训，以使其可协助自我代表的诉讼当事人使用本院系统，并且一直以来，该计划施行非常有效，是提供合格、敬业双语志愿者的宝贵来源。

## IV. 语言协助资源

### A. 法庭译员

#### 1. 为法庭输送译员

在所有案件类型的法庭审理中，本法院均可有限英语能力的法院使用者免费提供口语认证/注册的法庭译员。

本法院向宣判刑事、青少年、交通、家庭法、遗嘱认证、精神健康、非法拘留、小额索赔和其他有限民事案件的法庭指派西班牙语译员。

#### 2. 确定法庭审理中的口译员需求

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LASC) 为有限英语能力个人提供多种机会，以使其在出席法庭之前确定语言服务需求。涉及非法拘留、小额索赔、家庭法、交通和其他民事案件，且使用非西班牙语语言的有限英语能力法院使用者，可在听证会前通过法院的门户网站申请一名口译员。登录 [lacourt.org](http://lacourt.org) 即可访问该门户网站。法院会指派西班牙语译员到审理上述类型案件的法庭中，所以使用西班牙语的有限英语能力个人无需申请口译员。

有限英语能力个人首次出席法庭时，审判员将确定该个人是否需要译员。根据 California 州的《司法行政标准》(Standard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第 2.10 条，在以下情况中，审判员将对当事人或证人进行查问，以确定其是否需要译员：(1) 当事人或辩护律师提出此类查问要求，或 (2) 审判员认为，当事人或证人可能因无法充分理解或使用英语而无法有效地参与庭审过程。

## B. 法庭外的语言服务

法院就与公众联络目的，包括远程音频电话服务，指派双语认证员工，以协助有限英语能力人士致电本法院。本法院为公众接待处的员工提供“I Speak”卡，以协助有限英语能力的法院使用者确定其使用的语言。法院同时还通过其内部网站为员工提供以下语言版本的法律术语表访问权限：阿拉伯语、西亚美尼亚语、印地语、苗族语、缅甸语、旁遮普语、罗马尼亚语、俄语、西班牙语、乌尔都语和越南语。

为应对 Los Angeles 县庞大的语言多样化，在公众接待处无法为有限英语能力法院使用者提供双语工作人员的协助时，法院将使用外部语言提供者的服务提供远程音频电话口译协助。

法院通过提供在语言上适当的服务努力促进与有限英语能力人士的沟通，诸如：

- 在全县的自助中心配备双语员工、实习生和志愿者，以协助使用不同语言的有限英语能力人士。自助中心还可使用远程音频电话语言服务，协助有限英语能力的法院使用者；
- 举办研习会，就解除婚姻关系、应对家庭暴力限制令和家庭法判决向法庭使用者提供西班牙语和亚美尼亚语的指导和协助；
- 指派双语员工调解家庭法案件中的监护权及探视事宜；
- 让自助中心的员工与服务有限英语能力人群的社区服务提供者联合举办研习会。
- 通过先进的文字转语音技术，使用本法院收到口译请求最多的五种语言向交通案件诉讼当事人提供在线自动协助；
- 在法院网站上提供西班牙语、韩语、亚美尼亚语（东部）、中文、越南语和其他语言版本的审判委员会 (Judicial Council) 自助信息和表格；并且
- 配备西班牙语版的交通案件交互式支付系统 (Traffic Interactive Payment System, TIPS) 电话专线。
- 使用主要的五种语言对 LASC.org 上的 Language Access 网页进行翻译。

## C. 表格及文件译本

提供有限英语能力人士可使用的常用表格和文件将便利化其获取法院服务的途径，并且让有限英语能力的法院使用者可以更有效地理解和参与审判程序。为此，审判委员会提供了多种语言版本的自助信息网页，涵盖各种案件类型的说明和信息资料。此网站还提供各种表格译本，可在法院的自助中心获取。

此外，为促进与有限英语能力法院使用者的沟通，法院采取了以下措施：

- 提供西班牙语版本的陪审团传票信息和陪审团服务电话信息；
- 为法庭工作人员提供西班牙语、韩语、亚美尼亚语（东部）、中文和越南语版本的诉讼延期表格，以使其可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基本信息。
- 在大楼入口处张贴西班牙语、韩语、亚美尼亚语（东部）、中文和越南语版本的标语，提示有限英语能力法院使用者可免费获取译员服务。
- 张贴西班牙语、韩语、亚美尼亚语（东部）、中文和越南语版本的法庭关闭标志；
- 在网站上提供西班牙语、韩语、亚美尼亚语（东部）、中文和越南语版本的语言服务投诉表。

## V. 司法及法庭员工培训

法院致力于就与有限英语能力人士的沟通策略对审判员和员工进行培训。法院的教育和发展部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 及其司法教育研讨会计划 (Judicial Education Seminars Program) 将语言使用问题纳入其核心课程。目前，这些教育机会包括：

- 新法官岗前培训；
- 法官学院；
- 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和入职培训；
- 法院概览；
- 家庭法、民事和刑事庭审流程和程序；
- 客户服务：解决不同法庭使用者的需求；
- 法庭客户服务；
- 多样化和文化意识；
- 认证双语员工可获得英语版本的法律术语培训；
- 电话礼仪培训；
- 法庭口译员最低继续教育 (Court Interpreter Minimum Continuing Education, CIMCE) 认证课程；
- 全州范围内的语言使用会议或包含语言使用主题课程的会议，以及
- 就法庭口译员的使用和语言能力对审判员进行岗前培训。

法院将会持续审核所有课程，尽可能在核心课程中实施有限英语能力法院使用者宣教和培训。

此外，California 州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 (Center for Judici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制定了针对审判员的专门培训。语言使用计划执行特别小组 (Language Access Plan Implementation Task Force) 和法庭译员咨询专家组 (Court Interpreter Advisory Panel) 也同样制定了培训，例如通过视频就如何在初审法庭程序中指派口语译员给予审判员建议。审判员也可在法院的数字图书馆中获取此视频。

## VI. 公众外展服务和教育

法院领导参与社区外展服务和教育，与所有语言的使用者沟通可使用的各种服务。外展服务和教育途径包括：

- 与政府机构、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以及服务移民和外国语社区的法律服务组织合作；以及
- 与社区服务提供者例如 [Legal Aid Foundation of Los Angeles、Neighborhood Legal Services、Bet Tzedek、Public Counsel 等] 举行外展会议。
- 文化节日和活动

## VII. 有限英语能力计划的公示与评估

### A. 有限英语能力计划的批准与通知

有限英语能力计划一经法院行政长官/书记员批准，便会发布在法院的公共网站上。届时 California 州司法委员会的公共网站上也可获取该计划的链接。

### B. 有限英语能力计划的年度评估

本法院的语言使用服务管理员将会每年对该计划进行审核，以评估其相关性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评估要素将包括：

- 与向法庭申请语言协助服务的有限英语能力人士相关的数据；
- 法庭语言使用服务评估；
- 对 Los Angeles 县有限英语能力社区反馈的审阅；
- 对法院工作人员是否充分理解有限英语能力政策、程序和实施方式进行评估；
- 对法院员工培训课程反馈的审阅。

### C. 投诉程序

如果您对语言使用服务有不满，您可以提起书面投诉。投诉表提供英语、西班牙语、韩语、中文、亚美尼亚语（东部）和越南语版本，可在法院网站上下载，并寄送至语言使用服务管理员，地址：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1945 S. Hill Street, Room 801, Los Angeles, CA 90007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LanguageAccess@LACourt.org。语言使用服务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LAS) 管理员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诉书的收取。本法院将调查有关投诉，并将调查结果通知投诉各方。虽然本法院会认真对待投诉程序，但这并不表示各方当事人可以借此程序要求重新审议其法律案件。

### D. 语言服务部

如果您对 California 州 Los Angeles 县高等法院有限英语能力计划的语言使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您可以联系本法院的语言使用服务部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Division)，联系方式：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LAS)  
 Amy C. Blust, Administrator  
 1945 South Hill Street, Room 801  
 Los Angeles, CA 90007  
 (213) 745-2925  
 ABlust@lacourt.org

E. 有限英语能力计划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F. 批准人：

\_\_\_\_\_ 日期： \_\_\_\_\_  
法庭行政长官/书记员